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3232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

主旨：貴公司製售之「吉卡蘇定型液(製造日期：105.10.20、有效日期：108.10.20)」化粧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一案，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於107年8月15日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2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8469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5月22日FDA研字第1070011200號函辦理。

二、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27日於「佳莉美容美髮材料行(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156號)」查獲貴公司製售之旨揭化粧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檢出甲醇(Methyl alcohol 0.4%)，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

三、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下

藥物食品檢驗107/07/17 10:01
A21070009335 無附件

列事項：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四、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仁傑化工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正雄)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17 08:38:3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312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百隆皮鞋有限公司持有之「"百隆"肢體裝具(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59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6日衛授食字第1071605209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百隆"肢體裝具(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59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以部授食字第1070022264號公告註銷。

三、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藥物食品檢驗107/07/17 15:22
A21070009385　無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17 14:58:3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351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草本精靈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喜樂德交替式壓力氣墊床(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第00431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71605319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喜樂德交替式壓力氣墊床(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第00431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24142號公告註銷。

三、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

藥物食品檢驗107/07/23 13:45
A21070009631 無附件

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23 13:18:1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公文交換章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358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資料影本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T6RWPE）

主旨：有關永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持有之「喜胃注射液１００毫克/毫升（希每得定）（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等5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71406387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適喜胃注射液１００毫克/毫升（希每得定）（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等5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7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801647號公告註銷。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

藥物食品檢驗107/07/23 13:46
A21070009632　無附件

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本件為分址分文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23 12:32:5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黃先生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2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346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70056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0056492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德久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德久"牛磺酸（衛署藥製字第027962號）」藥物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71405916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德久"牛磺酸（衛署藥製字第027962號）」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0021828號公告註銷。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作業。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案內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五、檢附藥物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師公會

藥物食品檢驗107/07/02 13:40
A21070008527　有附件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基隆市衛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嘉義縣衛生局(含附件)、雲林縣衛生局(含附件)、彰化縣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東縣衛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金門縣衛生局(含附件)、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02 12:54:11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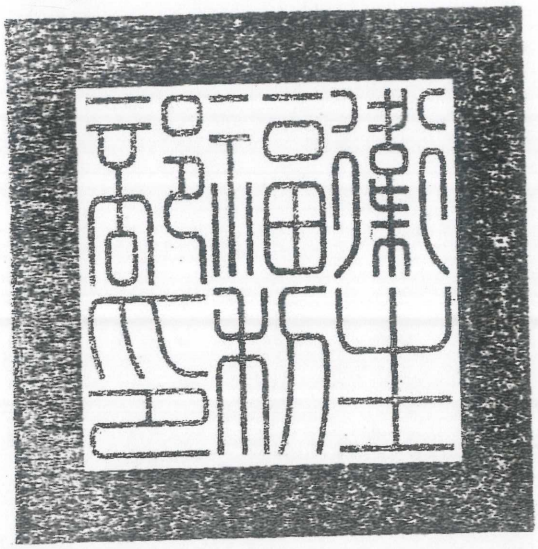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0021828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註銷德久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藥製字第027962號 品名「"德久"牛磺酸」

訂

線

部長陳時中